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 装饰板生产项目

编制单位： 洪雅县创大装饰板厂

二零二一年十月

项目名称：装饰板生产项目

编制单位：洪雅县创大装饰板厂

法人代表：杨巍

报告编制人：

参与人员：马世军、陈永安

建设单位：洪雅县创大装饰板厂

电话：13551283262

地址：眉山市洪雅县将军镇罗庙村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验收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项目投资备案表

附件 4 企业落户证明

附件 5 废水接纳证明

附件 6 租赁协议

附件 7 调查表

附件 8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9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前言

洪雅县创大装饰板厂是当地家民营企业，成立于 2010 年，主营生产人造板、木制成品、半成品加工销售；本项目业主于 2017 年 7 月选址洪雅县将军工业园区，新建无胶纤维板生产线。并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由洪雅县发展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7-511423-20-03-207217]FGQB-0171 号文予以备案确认，利用已建闲置厂房，建设无胶纤维板 5 万立方米生产线一条（属未批先建，已接受处罚），2018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洪雅县创大装饰板厂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取得洪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洪雅县创大装饰板厂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洪环建〔2018〕12 号），2019 年 9 月 30 日，通过验收。

原项目受场地限制，无法安装削片设备，所有木片都是由外面供应商提供的成型木片，2018 年 5 月，租赁原罗庙 2 组的土地用于木屑加工使用，根据企业落户证明，该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和发展规划，同意落户。2019 年 5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8 月建成投运 3 条削片生产线（其中 2 条削片生产线、1 条破碎生产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洪雅县创大装饰板厂未及时履行，未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洪雅生态环境局以《洪环罚〔2020〕8 号》（见附件）对洪雅县创大装饰板厂进行了相关罚款。企业缴纳了罚款，缴款书详见附件，因此本项目属于补办环评。

洪雅县创大装饰板厂于 2020 年 7 月在洪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

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20-511423-20-03-459087】JXQB-0045号。备案内容为：本项目总投资 23 万，本次项目新增 1 个削片车间，新增 2 台削片机和 1 台破碎机，形成 3 条削木片生产线（分别为 2 条削片生产线、1 条破碎生产线），可削片 40000t/a。

洪雅县创大装饰板厂已委托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洪雅生态环境局以洪环建函[2020]26 号颁发了该项目《关于洪雅县创大装饰板厂装饰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认为该项目可行，同意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参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3 万元。目前，其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削木片 400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与项目有关的设施也建成并已投入使用，且主要生产系统和安全、环保设施等均正常运行，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并编制了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四川省雨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18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现场监测，对该项目中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环保管理、环保制度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次环保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削片车间；

辅助工程：雨水管网、原料堆场、成品堆场；

公用工程：供水、供电；

办公生活设施：办公楼；

环保工程：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处理，固废处置。

具体验收范围见表 2-1。

验收内容

- (1) 废水处置情况检查；
- (2) 废气监测；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置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 (6) 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检查。
- (7) 项目周边公众意见调查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装饰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洪雅县创大装饰板厂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洪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年削木片 40000t 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年削木片 40000t 的生产能力				
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洪雅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15.22%
实际总投资	23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15.2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号）</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4、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p> <p>5、《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洪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川投资备【2020-511423-20-03-459087】JXQB-0045 号，2020 年 7 月 2 日）</p> <p>6、《洪雅县创大装饰板厂装饰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p> <p>7、《洪雅生态环境局关于洪雅县创大装饰板厂装饰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雅生态环境局，洪环建【2020】26 号，2020 年 9 月 16 日）；</p>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将军镇，与环评建设地址一致。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北面：紧邻洪雅弘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精密铸件；销售钛产品及其相关产品；

约230m为洪雅县洪州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业地产开发，园区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

东北面：约56m，已搬迁居民。

东面：紧邻空地；约1200m为青衣江。

西南面：紧邻空地；约70m，待搬迁居民。

南面：紧邻空地。

西面：约170m处，主要木材加工厂。

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9.29 亩。本项目总平面布置结合厂址现有自然条件，综合交通运输、环保卫生、防火抗震、今后发展等因素，做到了功能合理，布置紧凑，物流顺畅，造型美观，环境优雅。厂区设置有1个出入口，设置在北面紧邻峨洪路。本项目设置有1个削片车间位于项目中部，原料堆场与成品堆场相邻，位于削片车间南侧。厂区道路及各建筑周边间或布置绿化带，厂区内道路宽约10m。厂区内大面积绿化，不仅美化环境、保持水土，还对消减车间噪声起到一定积极作用。项目总平面布置符合安全、环保和消防要求。生产车间内布置不同的生产分区，厂房内物流顺畅、人流短捷，满足工艺流程需要，

运输方便。项目厂房内平面布置符合安全、环保和消防要求。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外环境关系与环评比较未发生变化。

2.2 项目（工程）建设概况

2.2.1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项目名称：装饰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洪雅县创大装饰板厂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眉山市洪雅县将军镇罗庙村

2.2.2 建设规模、内容及工程投资

(1)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23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5.22%。

(2) 生产规模

项目年削木片40000t，自用，不外售。

(3) 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

根据《洪雅县创大装饰板厂装饰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项目组成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情况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削片车间	1F，位于新增红线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270m ² 。主要设置 2 台削片机、1 台破碎机。	1F，位于新增红线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270m ² 。主要设置 2 台削片机、1 台破碎机。	废水、固废、噪声	与环评

辅助工程	雨水管网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	基本一致
	原料堆场	位于车间西南侧，占地约800m ²	位于车间西南侧，占地约800m ²	/	
	成品堆场	位于车间西南侧，占地约1300m ²	位于车间西南侧，占地约13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	
	供电	市政电网接入	市政电网接入	/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楼	占地约211m ² ，主要用于办公	占地约211m ² ，主要用于办公	生活垃圾、生活废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化粪池容积20m ³ ，可满足需求。 生产废水：循环水池容积2.7m ³ ，可满足需求。	生活污水：化粪池容积20m ³ ，可满足需求。 生产废水：循环水池容积2.7m ³ ，可满足需求。	/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采取墙体隔声、减振装置和柔性连接等措施。	设备噪声，采取墙体隔声、减振装置和柔性连接等措施。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	
		锯沫回收综合利用	锯沫回收综合利用	/	

2.2.3 主要原辅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及能源动力消耗

项目主要原材料见表 2-2。

表 2-2 原辅料一览表

类别	种类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原辅材料	建筑模板	建筑模板	吨	5000	/
	锯桡	锯桡	吨	5000	/
	杉木边皮	杉木边皮	吨	5000	/
	杉木断头料	杉木断头料	吨	5000	/
	杂木棒材	杂木	吨	20000	/
能源	电力	kW·h	10 万	市政供电	
水	市政供水	m ³	0.2 万	市政供水	

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建筑模板在购买时已将表面附着渣土清理干净，不在厂内清洗，进场后原辅材料会进行洒水处理，增加木材含水率。

2.2.4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原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削片机	D218	2 套	D218	2 套	
1.1	进料皮带	6m*600	1 根	6m*600	1 根	
1.2	出料皮带	13m*800	1 根	13m*800	1 根	
2	破碎机	BX1250*500	1 套	BX1250*500	1 套	
2.1	出料皮带	13m*1m	1 根	13m*1m	1 根	
3	水洗设备					
3.1	水箱	1.25m*1.25m	1 台	1.25m*1.25m	1 台	
3.2	水箱	1.5m*1.5m*1.5m	1 台	1.5m*1.5m*1.5m	1 台	
3.3	循环水泵	Y 系列 60 立方	1 台	Y 系列 60 立方	1 台	
3.4	出料网带	1.35m*6m	1 根	1.35m*6m	1 根	
4	自动木纤维打包机	FYS-Q-32	1 台	FYS-Q-32	1 台	
4.1	解压器	3m*9m	1 台	3m*9m	1 台	
4.2	运输皮带	19m*800	1 根	19m*800	1 根	

2.3 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定员 5 人。全年生产运行天数为 330 天，人员实行一班制，8 小时工作制度。

2.4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木片，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分别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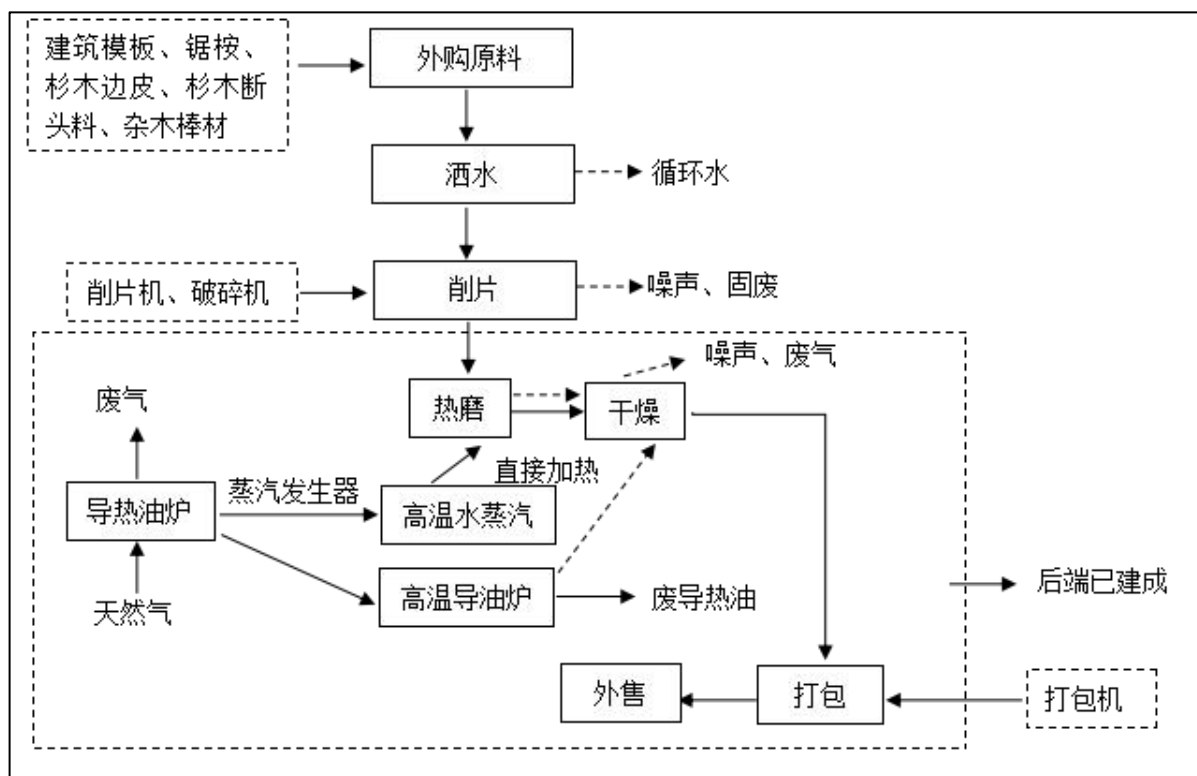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开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原辅材料包括建筑模板、锯桡、杉木边皮、杉木断头料、杂木棒材，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建筑模板在购买时已将表面附着渣土清理干净，进场后会进行洒水处理，增加木材含水率；通过削片机、破碎机削成薄片以便于后续热磨。削片机、破碎机自带喷淋，在削片过程中，由于原辅材料含水且削片过程中削片机、破碎机自带水喷淋，则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粉尘产生。水喷淋为循环用水，有一循环水池（1.5m*1.5m*1.2m），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循环水池每天补充水量约为1m³。本次工艺不涉及打包机，打包机主要为原项目增加设备，主要对热磨后纤维状木料打包，便于运输。

2.5 项目水平衡情况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用水和木材洒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喷淋用水

每天补充水量约为 1m^3 ，木材洒水进入产品，洒水约 $5\text{m}^3/\text{d}$ 。

(2) 生活用水

项目年生产天数330天，劳动定员5人，项目厂区内不设置食堂，不住宿。根据《四川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1-T2138-2016），住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0.1\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非住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0.05\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25\text{m}^3/\text{d}$ 。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82.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2\text{m}^3/\text{d}$ （ $66\text{m}^3/\text{a}$ ）。

(3) 初期雨水

项目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均为露天堆放，本项目初期雨水主要产生在露天堆放区，由于降雨初期，雨水溶解了空气中的污染性气体，降落地面后，又由于冲刷地表，使得初期雨水中含有 COD_{Cr} 、SS等污染物质。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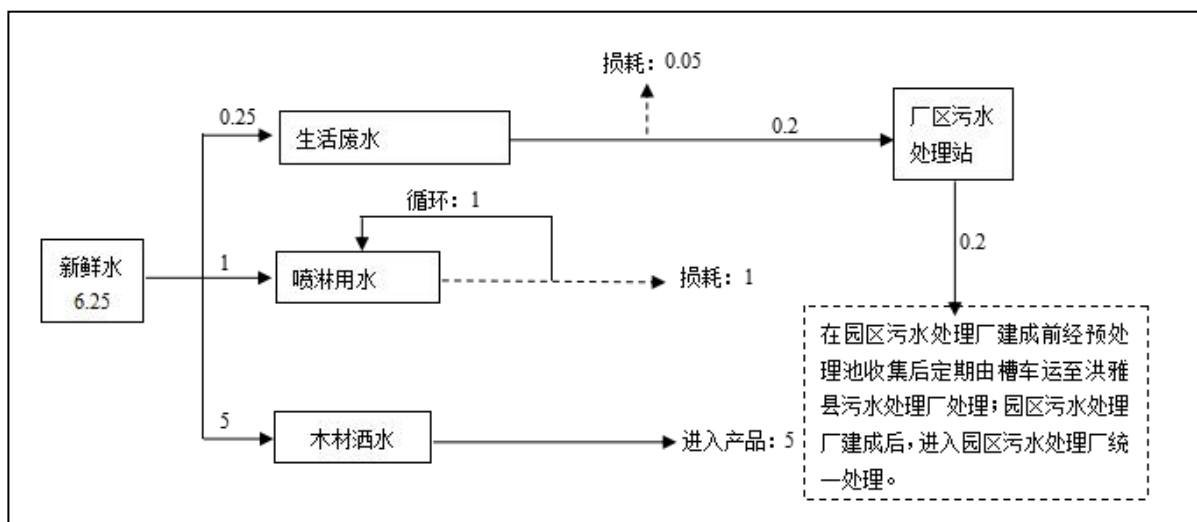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表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原辅材料进场后会进行洒水处理，增加木材含水率；通过削片机、破碎机削成薄片以便于后续热磨。削片机、破碎机自带喷淋，在削片过程中，由于原辅材料含水且削片过程中削片机、破碎机自带水喷淋，则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3.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用水和木材洒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喷淋用水每天补充水量约为 1m^3 ，木材洒水进入产品，洒水约 $5\text{m}^3/\text{d}$ 。

(2) 生活用水

项目年生产天数 330 天，劳动定员 5 人，项目厂区内不设置食堂，不住宿。根据《四川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1-T2138-2016），住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0.1\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非住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0.05\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25\text{m}^3/\text{d}$ 。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82.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2\text{m}^3/\text{d}$ （ $66\text{m}^3/\text{a}$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所示。

现有治理措施：生活废水在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完成前经预处理池收集后定期由槽车运至洪雅县江南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厂区生活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整改措施：无需整改。

(3) 初期雨水

项目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均为露天堆放，本项目初期雨水主要产生在露天堆放区，由于降雨初期，雨水溶解了空气中的污染性气体，降落地面后，又由于冲刷地表，使得初期雨水中含有 COD_{Cr} ： $200\text{mg}/\text{L}$ 、 SS ： $400\text{mg}/\text{L}$ 等污染物

质。经过雨水收集池沉淀后 CODcr: 180mg/L、SS: 150mg/L, 循环使用不外排。

类比同类项目经验, 雨水汇水量计算参照公式计算, 计算过程及公式如下:

$$Q = \Psi qF$$

式中:

Q — 雨水流量, L/s;

Ψ — 径流系数, 经验数值为 0.3;

q — 设计暴雨强度, L/s.hm²;

F — 汇水面积, hm²;

降雨强度公式, 根据眉山城市防洪和排涝规划成果公告中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2806(1 + 0.803 \lg P) / (t + 12.8P^{0.231})^{0.768}$$

式中:

P — 设计降雨重现期 10a,

t — 降雨历时 (取 15min 雨水收集时间)。

按照公式, 可以估算出堆场区的雨水流量约为 29.58L/hm². s。一般雨水收集时间为 15 分钟, 需收集的雨水约为 26.62m³。

为满足雨污水的收集暂存, 在堆场低洼处修雨水沉淀池, 考虑 0.8 安全系数, 故沉淀池不应小于 33m³。现有 1 个雨水沉淀池约 60m³, 能满足初期雨水储存。

现有治理措施: 1 个雨水收集池 (长×宽×高: 3m×8m×2.5m), 收集沉淀雨水, 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木材洒水, 不外排。

整改措施: 无需整改。

综上,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3-3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废水量/(m ³ /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综合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³ /h)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综合污水处理厂	COD	0.025	450	0.0297	厂区化粪池	10	类比法	0.025	405	0.0267	8
	NH ₃ -N		45	0.00297		10	类比法		40.5	0.0027	
	SS		250	0.0165		25	类比法		187.5	0.0124	
	BOD ₅		250	0.0165		10	类比法		225	0.0149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削片机、破碎机、打包机，声源强度一般约为80~85dB(A)间，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分布及源强统计见下表：

表 3-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偶发、频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削片	削片机	削片机	频发	类比法	85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音；优化总平面布置、竖向布置；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加强管理	15	类比法	70	8
		削片机	频发	类比法	85		15	类比法	70	8
	破碎机	破碎机	频发	类比法	85		15	类比法	70	8
打包	打包机	打包机	偶发	类比法	80		15	类比法	65	8

现有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在设备选用初期已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布置时已合理布置总平及

噪声源，通过车间、墙体隔声等措施来降低设备噪声。针对不同噪声源及排放情况项目采用的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后，可使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不需整改。

3.4 固废的产生及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物。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锯沫等。

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锯沫等，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如下：

①生活垃圾：厂内员工5人，生活垃圾产污系数按每人每天0.5kg计算，则产生生活垃圾约0.83t/a，统一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锯沫：根据业主提供，锯沫产生量约为40t/a，统一收集回用于产品。

存在问题：设备周围不规范，锯沫未及时打扫。

整改措施：及时打扫整理锯沫，由本厂回收利用。

本次项目没有危险废物产生，但根据现场调查，原有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10m²，发现未张贴标识标牌，危险废物产生种类较多，未分类堆放等不规范现象，本次环评提出以下整改意见：

为减少废弃物的储运风险，防止危废流失污染环境，危废暂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腐，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同时，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严禁随意堆放。

危废暂存间要求：

储存：在固体废物储存过程中，严禁将危险废物随意露天堆放，危废暂存间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防雨防渗防漏处理，将危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保管：环评要求业主应对危废配备单独人员进行管理工作。

运输：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管理：企业内部应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帐，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登记工作，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整改措施：危废暂存间加强防渗处理，规范堆放，设置标识牌，并做好转运记录。

项目在治理完成后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3-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削片	削片机和破碎机	锯沫	一般固废	类比法	40	回收利用	40	不排放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83	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83	不排放

表 3-5 项目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放及处置情况汇总

废物性质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t/a)	现有措施	整改措施
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	0.83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锯沫	40	回用	及时打扫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标准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由于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为不敏感区，则地下水不做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由于项目位于工业园区，50m 范围内有住户但已搬迁，紧邻耕地，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0.62\text{hm}^2 < 5\text{hm}^2$ ，属于小型，则属于“三级”，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关键点解析中“对影响途径识别后对土壤环境不会带来影响的，可以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无废气产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收集后用作农肥，无危险废物，则项目没有大气沉降、地面漫流等途径影响土壤环境，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6 污染源及治理设施对照

本项目总投资 23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3.5 万元，占项目工程总投资的 15.22%，各环保设施组成及投资估算详见下表示。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	/	依托
	生产废水，沉淀池处理	0.5	已建
噪声治理	厂房隔音	1	已建
	设备减震、消声	0.5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锯沫由厂家自行回收利用	/	依托
环境应急事故处理	消防及报警装置	0.5	新增
	库区应设置明显的“禁止明火”标志	0.5	新增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0.5	新增
合计	/	3.5	/
项目总投资 23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			

表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评价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1项目概况

原项目受场地限制，无法安装削片设备，所有木片都是由外面供应商提供的成型木片，2018年5月，租赁原罗庙2组的土地用于木屑加工使用，根据企业落户证明，该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和发展规划，同意落户。2019年5月开始建设，2019年8月建成投运3条削片生产线（其中2条削片生产线、1条破碎生产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洪雅县创大装饰板厂未及时履行，未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洪雅生态环境局以《洪环罚[2020]8号》对洪雅县创大装饰板厂进行了相关罚款。企业缴纳了罚款，因此本项目属于补办环评。

洪雅县创大装饰板厂于2020年7月在洪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20-511423-20-03-459087】JXQB-0045号。备案内容为：本项目总投资23万，本次项目新增1个削片车间，新增2台削片机和1台破碎机，形成3条削木片生产线（分别为2条削片生产线、1条破碎生产线），可削片40000t/a。

4.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木材加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项目行业类别属于木片加工（C20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中的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确定本项

目为允许类。且本项目所用的设备均不在国家禁止使用的落后、淘汰生产设备之列。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且项目建设符合《眉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眉山市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同时，洪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本项目出具了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20-511423-20-03-459087】JXQB-0045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4.3 规划符合性分析

4.3.1 于洪雅县用地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租赁原罗庙2组的土地用于木屑加工使用，根据企业落户证明，该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和发展规划，同意落户，因此本项目选址和用地合法，符合洪雅县总体规划要求。

4.3.2 与四川洪雅经济开发区规划符合性

四川洪雅经济开发区位于洪雅县将军镇，园区规划面积6.52km²，分为东、西两个片区。西岸片区北起旧大桥桥头，东临青衣河，西接洪三路，南至城东电站；东岸片区北起天池村，西临杨场村，东接城东电站尾水渠，南至金沙坝村。园区规划环评已于2013年1月17日通过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川环建函〔2013〕18号），根据《四川洪雅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四川洪雅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行业准入要求	<p>①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和行业准入条件的化工、机械加工、新材料、新能源产业</p> <p>②禁止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禁止引进除钾盐化工及其下游化工产品以外的其它基础化工、大型有机化工、化学制浆、皮革鞣制、专业电镀等重污染的项目；禁止引进食品加工、医药等对环境空气要求较高的项目</p> <p>③允许类：不属于上述鼓励、禁止行业类型，选址与周围环境相容的项目</p>	<p>本项目属木片加工项目，为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允许类，属园区行业准入要求中“允许类”项目，选址与周围环境相容</p>	符合
清洁生产门槛	<p>入园企业必须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成熟可靠，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符合
能源	<p>以电力、天然气为主</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建成区，目前区域水、电、气管网均已覆盖</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洪雅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园区行业准入要求及清洁生产门槛等要求。同时，本项目已取得四川洪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落户证明，明确洪雅县创大装饰板厂环评项目符合洪雅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政策，同意入园。

4.3.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洪雅县将军镇，属于补评项目，据现场调查，项目前期施工及生产期间，无环保投诉及纠纷，也无环境污染事故，项目前期施工无环境遗留问题。厂址周边均为正在建设或已建成投产的企业。外环境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对外环境也无特殊要求，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根据分析，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后用作农肥；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不明显；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同时，项目还采取了严格风险控制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接受；对产噪设备采取了相应的消声、隔声措施，不会对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分析，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4.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019年，眉山市环境空气优良率85.8%，与上年相比上升2.2个百分点，优良天数增加14天。排名全省第16位。空气质量总体呈改善趋势，主要污染物浓度继续下降，优良率持续上升，全面完成空气质量既定目标。眉山市（东坡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同比去年有所降低；眉山市全面完成省定空气质量考核目标：PM_{2.5}浓度36.4 ug/m³，优于考核指标 10.4ug/m³（考核值为46.8ug/m³）；优良率优于考核指标5.6%（考核指标值为80.2%），未发生重度污染。各区县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稳步提升，均完成市定PM_{2.5}年度考核目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年2月洪雅地表水水质月报，青衣江石棉渡断面无污染物超标。

3、声学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位昼间噪声检测值均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4.5 清洁生产

本项目通过采取强化企业管理，加强内部培训，采用用料省、能耗低、污染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加强污染物的防治和治理等措施，从工艺、技术、管理、组织生产各个环节采取有效、可行措施，较好贯彻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的清洁生产。

4.6 总量控制

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放浓度为：
COD: 40mg/l, NH₃-N: 3mg/l;

根据本项目特点，按排放标准计算，建议本项目控制指标如下：

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计算方法：排放量×浓度=66m³/a×40mg/L÷106=0.003t/a

氨氮计算方法：排放量×浓度=66m³/a×3mg/L÷106=0.0002t/a

4.7 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

(1) 水环境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在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完成前经预处理池收集后定期由槽车运至洪雅县江南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厂区生活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青衣江。生活污水排放量最大为0.02m³/d。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原辅材料进场后会进行洒水处理，增加木材含水率；通过削片机、破碎机削成薄片以便于后续热磨。削片机、破碎机自带喷淋，在削片过程中，由于原辅材料含水且削片过程中削片机、破碎机自带水喷淋，则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废物。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锯沫。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锯沫由厂家直接回收利用。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4) 声环境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预测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距离衰减后，营运期厂界噪声昼夜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评价认为：本项目污染治理技术经济可行、措施有效。

本项目采取和拟采取的废水、噪声处理方法采用的都是目前通用、成熟和有效的方法；系统运行稳定、处理费用适中、可行；固体废物去向明确，能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选择适当，运行稳定、可靠，是行之有效的，能够达到环保标准要求。

4.8 环境影响分析

4.8.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在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完成前经预处理池收集后定期由槽车运至洪雅县江南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厂区生活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青衣江。生活污水排放量最大为0.02m³/d。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去向明确，且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区域地

表水造成明显影响。

4.8.2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锯沫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锯沫由厂家直接回收利用。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得到妥当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8.4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对噪声的评价为厂界噪声贡献值。根据以上结果可知，在厂房经过隔声、建筑物合理布局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地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区域标准。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尽量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中央，远离厂界，此外，要求禁止夜间生产，减少本项目的噪声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4.9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标准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由于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为不敏感区，则地下水不做评价，项目地面已硬化。

综上所述，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10 风险分析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在现有安全管理的基础上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本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对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采取综合防治措施。

①在水处理系统中，设置雨水收集池，以尽量减少初期雨水对地表水的影

响。

②加强管理，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4.11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洪雅县创大装饰板厂装饰板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4.12 环境保护对策及建议

1、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物治理措施。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

3、在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的规定，加强对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严防中途泄漏，并定期对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的回访，确保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按国家《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从产品设计、产品生产、商品流通和商品使用的各个环节，从新产品的原材料、技术装备、工艺流程、废物排放和废物处置的各个方面，进

行“全过程控制”，进一步全面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原材料消耗，降低能耗，降低生产成本，减少污染物排放。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洪环建【2020】26号文摘要如下：

洪雅县创大装饰板厂：

你公司报送的《装饰板生产项目》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装饰板生产项目位于洪雅经济开发区(洪雅县将军镇)，项目总投资约23万元。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已建成，为补评项目。项目新增1个削片车间，新增2台削片机和1台破碎机，建成3条削木片生产线(分别为2条削片生产线、1条破碎生产线)，形成年前木片40000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开展建设，严格落实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营运期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废水处理措施。营运期生活废水在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完成前经预处理池收集后定期由槽车运至洪雅县江南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完成后，厂区生活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按照报告表要求，对原辅材料进行洒水处理，保证削片机、破碎机自带喷淋设施正常运行，减少粉尘产生。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项目噪声防治措施。营运期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营运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锯沫及时打扫整理,由本厂回收利用;对原有危废暂存间进行规范设置,加强防渗处理,规范堆放,设置标识牌,并做好转运记录;危险废弃物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管理要求,规范收集、贮存、处置。

(五)按照报告表要求,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设施(措施),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开展环境监测,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接受公众监督,保障环境安全。

(六)落实专职(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对废气、废水、固废处理环保设施(措施)的日常巡查、维护、保养和更换,建立废气、废水及固废等环保设施(措施)环保管理全过程运行记录及台账,保证足额环保治理金投入到位,确保达到环评要求的治理效率、能力及管理水平,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七)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03t/a; NH₃-N: 0.0002t/a。

三、其他有关要求

(一)项目应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法完善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三)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

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四、请执法二中队、洪雅经开区管委会抓好该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表 5 验收执行标准

经现场勘查、研究，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各阶段限值。

2、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处置。

5-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类型	验收标准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限值（昼间） 65[dB(A)]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统计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工况如下。

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

主要生产产品	木片		
主要产品名称	年生产天数	设计能力年产量	生产负荷
木片	330 天	木片 40000 吨（自产自销）	2021.8.17-18 >75%

6.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 4、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之差 $\leq 0.5\text{dB (A)}$ 。
- 5、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3 监测内容

6.3.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2 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 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天	次/天
噪声	1#生产区西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2# 生产区东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3# 生产区东北侧厂界外 1m,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昼间 2 次

高 1.2m 处 4# 生产区西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	--	--	--

6.3.2 监测方法

表 6-3 监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00314787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07478

6.3.3 监测结果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表

声效 A 等级[dB(A)]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置	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限值
1#	生产区西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2021.8. 17	13:50-13:51	57	60
2#	生产区东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13:54-13:55	58	
3#	生产区东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13:57-13:58	54	
4#	生产区西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14:01-14:02	56	
1#	生产区西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18:43-18:44	55	
2#	生产区东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18:48-18:49	56	
3#	生产区东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18:52-18:53	56	
4#	生产区西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18:55-18:56	56	
1#	生产区西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2021.8. 18	14:23-14:24	55	
2#	生产区东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14:25-14:26	57	
3#	生产区东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14:33-14:34	58	
4#	生产区西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14:36-14:37	58	
1#	生产区西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18:25-18:26	55	
2#	生产区东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18:29-18:30	56	
3#	生产区东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18:32-18:33	57	
4#	生产区西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18:35-18:36	54	

在监测期间，噪声监测中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 环境管理检查

7.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洪雅县创大装饰板厂装饰板生产项目，经洪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1423-20-03-459087】JXQB-0045号。本项目总投资23万元，项目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15.22%。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7.2 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本项目建立有《洪雅县创大装饰板厂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制度内容包括环保设施管理制度、预警制度等，并按照相应制度执行。办公室组织员工进行环保法律、环保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目前公司正在制定应急预案。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办公室保管，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由办公室保管。

7.3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项目建设有化粪池、沉淀池。目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由办公室统一管理环保设施，并负责保养和维护检修。

7.4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7-1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废水处理措施。运营期生活废水在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完成前经预处理池收集后定期由槽车运至洪雅县江南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完成后，厂区生活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生活废水定期由槽车运至洪雅县江南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p>按照报告表要求,对原辅材料进行洒水处理,保证削片机、破碎机自带喷淋设施正常运行,减少粉尘产生。</p>	<p>木材进场后洒水降尘,无废气产生。</p>
<p>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项目噪声防治措施。营运期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p>	<p>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p>
<p>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营运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锯沫及时打扫整理,由本厂回收利用;对原有危废暂存间进行规范设置,加强防渗处理,规范堆放,设置标识牌,并做好转运记录;危险废弃物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管理要求,规范收集、贮存、处置。</p>	<p>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锯沫及时打扫整理,由本厂回收利用;对原有危废暂存间进行规范设置。</p>
<p>按照报告表要求,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设施(措施),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开展环境监测,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接受公众监督,保障环境安全。</p>	<p>正在编制应急预案,已明确分工,健全组织。</p>
<p>落实专职(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对废气、废水、固废处理环保设施(措施)的日常巡查、维护、保养和更换,建立废气、废水及固废等环保设施(措施)环保管理全过程运行记录及台账,保证足额环保治理金投入到位,确保达到环评要求的治理效率、能力及管理水平,实现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设置固废、废水处理台账。</p>

7.6 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解洪雅县创大装饰板厂装饰板生产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本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调查以问卷统计形式进行,共发放问卷30份,收回有效问卷30份,回收率100%,调查结果统计见表7-2。

表 7-2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	------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反对	不关心	
	30人	0人	0人	
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的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 可接受	有影响, 不可接受	无影响	
	0人	0人	30人	
本项目运行期对您的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可接受	有负影响, 不可接受	无影响
	0人	0人	0人	30人
您认为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	固体废物	噪声
	0人	0人	0人	0人
	生态破坏	环境风险	没有影响	不清楚
	0人	0人	30人	0人
您对本项目的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无所谓
	30人	0人	0人	0人
本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所谓	不知道
	30人	0人	0人	0人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30人	0人	0人	0人

7.7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预案检查

按照环评要求企业采取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有：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配备了相应的消防设施、灭火器定期检查。公司针对火灾事故等开展了环保应急演练。

1 噪声

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合理布局，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 废水

本项目废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后定期由槽车运至洪雅县江南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锯沫由厂家直接回收利用。

5 总量控制

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2311—2016) 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放浓度为：
COD: 40mg/l, NH₃-N: 3mg/l;

根据本项目特点，按排放标准计算，建议本项目控制指标如下：

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计算方法：排放量×浓度=66m³/a×40mg/L÷10⁶=0.003t/a

氨氮计算方法：排放量×浓度=66m³/a×3mg/L÷10⁶=0.0002t/a

原有项目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量：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COD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为500mg/L、氨氮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为45mg/L，计算如下：

COD：废水量×排放浓度=134037t/a×500mg/L/1000000=67.02t/a

氨氮：废水量×排放浓度=134037t/a×45mg/L/1000000=6.03t/a

6 公众意见调查

企业在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按照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30份，收回有效公众意见调查表30份。经统计公众对其环保工作均表示满意。

7 环境管理检查

公司目前正在制定应急预案。

综上所述，洪雅县创大装饰板厂装饰板生产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项目总投资23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5.22%。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过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后定期由槽车运至洪雅县江南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合理布局，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锯沫由厂家直接回收利用。

8 建议

- 1 规范标识标牌。
- 2 危废暂存间加强防渗措施，及时转运，避免泄露。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洪雅县创大装饰板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装饰板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眉山市洪雅县将军镇罗庙村				
	建设单位	洪雅县创大装饰板厂					邮编	620000	联系电话	13551283262		
	行业类别	木片加工(C201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5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8月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能力: 削片 4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能力: 削片 40000t/a。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5.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5.2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洪雅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洪环建【2020】26号		批准日期	2020年9月16日	环评单位	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雨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洪雅县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3			0.007					0.06		+0.007
	COD	0.034			0.003					0.037		+0.003
	氨氮	0.003			0.0002					0.0032		+0.0002
	颗粒物	0.829								0.829		
	二氧化硫	0.346								0.346		
	氮氧化物	2.177								2.177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